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五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會」)，考慮及批准如下決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派出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發行A股，上交所或深交所(如可行)批准A股上市交易的前提下，批准發行A股且按以下條件發行

(a) 建議發行A股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0.10元或人民幣1.0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審批情況而定)

上市地點： 上交所或深交所(須視乎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及相關政府部門認可後而定)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A股(或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將予發行的A股最終數量以及發行結構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所作調整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核准為準。

A股所附有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為以人民幣交易的境內上市普通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所有股東將有權享有於A股發行時滾存未分派利潤。

為避免引起歧義，A股股東不享有A股發行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目標認購者： 公眾、法定機構及已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A股帳戶的組織(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法例的規定禁止認購A股者除外)。

定價方法： A股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H股價格，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行當時的情況透過慣常市場諮詢，並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而釐定。

如中國有關法規所規定(包括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嚴格符合市場慣例，價格諮詢將與一定數量的合資格的價格諮詢參與者進行，或根據本公司在取得(i)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A股發行時的重要時間適用的其他法規進行。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發行價須不少於每股面值。最終發行價以及訂價機制將(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有所規定)須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因此，在本公告日期無法肯定A股發行將籌集得的資金額。

本公司將於A股的發行價及A股發行將籌得股款金額詳情釐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Φ180石油專用管改造工程项目。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該項目計劃投資，將由本公司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自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超出該項目計劃投資，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b) 授權：

董事會將被授權處理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但不限於下列活動的事項：

- (i) 聘請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專業顧問；
- (ii) 依據相關法律規範性要求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具體實施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
- (iii) 按照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中國證監會核准情況及證券市場情況，根據自己的裁量決定並實施A股發行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目標認購者、定價機制、發行價格、超額配售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項；
- (iv) 辦理建議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等)；

- (v) 根據建議發行A股具體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相關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 (vi)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方案進行調整；
- (vii) 決定有關戰略投資者(若有)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戰略投資者的對象，與戰略投資者進行談判並簽訂相關協議；
- (viii) 其他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事宜。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後有權將上述授權轉授於一位或兩位執行董事來具體實施。

本次授權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發行A股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c) 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A股的決議從獲得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動議**：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以及合併H股的交易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使章程在下列條款上適應股份合併：

- (a) 每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將不會向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如有)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原應享有的合併H股全部零碎部分(如有及在可能情況下)將會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倘若有關零碎部分未能滙集成一股合併股份，則有關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將會對銷；
- (c) 一旦股份合併生效，H股的每手交易單位將由4000股H股變更為400股H股；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或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張恩榮
主席

中國 山東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好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回條，並不得遲於內資股類別會召開日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北海路99號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會並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會並投票，而不論是否為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僅可投票一次。
- (D)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該等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證明。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內資股類別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F)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類別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預期內資股類別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林福龍先生及謝新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